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议案和备查文件，了解了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下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粤开资本发起设立广州粤凯环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粤开资本发起设立广州粤凯环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简称“粤凯环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子公司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粤开资本”）拟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凯得”）发起设立粤开环球基金，该基金规模拟定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粤开资本，出资不超过20,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为广州凯得，出资不超过 80,000 万元。鉴于广州凯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开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粤开资本与广州凯得发起设立基金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将进一步畅通粤开资本的对外投资渠道，为粤开资本引进更多优质境外高新技术项目，扩大粤开资本的基金管理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粤开资本新发起设立该基金，按 1 元/出资额价格向基金认缴出资，基金管理人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行业惯例以及粤开资本与非关联方合作设立的存续基金的标准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和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起设立基金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人同意关于粤开资本发起设立广州粤凯环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粤开资本发起设立广州粤凯双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粤开资本发起设立广州粤凯双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简称“粤凯双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上述基金发起的事项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子公司粤开资本拟与广州凯得发起设立粤凯双碳基金，粤凯双碳基金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粤开资本，出资 2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广州凯得，出资 80,000 万元。广州凯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开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粤开资本与广州凯得发起设立基金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帮助粤开资本充分发掘双碳制造行业投资机遇，拓宽投资渠道，提升市场影响力，

为粤开资本寻求更好的盈利增长点。

粤凯双碳基金的设立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认购和管理费、超额收益等事项参考市场行业惯例以及粤开资本与非关联方合作设立的存续基金的标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关于粤开资本发起设立广州粤凯双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珵、段亚林、罗党论

2022年9月1日